

1908
游记
-(7)



广东省龙门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目 录

- 一、龙门建县的又一重大历史根源 梁国凡 (1)
二、龙门县出土的铜钱 罗振球 (6)
三、龙门古建筑 县文化馆文物组 (10)
四、龙门县城六十年变迁概况 李汉驹 (13)
五、李庚龄小传 李炽蕃 (16)
六、李树深先生赠银为龙门公会在广州购置义地
..... 李林根 (18)
七、龙门县一九七四年抗洪纪实 张津光 (19)
八、私立伯衡小学校史梗概 刘洪祺、李炽蕃 (22)
九、我所知道的丫髻山中学 陈裕宏 (26)
十、龙门县广播电视台大学简史 梁石容 (31)
十一、浅谈龙门县的民间艺术 谭池发 (35)
十二、迅速发展的龙门电视事业 吴容玖 (45)
十三、艰苦的历程，卓越的成果——龙门电话通信
发展简况 苏燕尔 (49)
十四、龙门县的市场建设 县工商局 (54)
十五、公路在延伸 林柱森 (56)
十六、龙门县地下热水简介 谢子华 陈焕钦 (58)
十七、龙门县的毒蛇、蛇伤状况和蛇资源开发
..... 巫国祥 (66)
十八、客家婚嫁风俗 钟颂今 (70)
十九、撩开面纱的八字岩 林兴基 (75)
二十、“石河奇观”多野趣 林兴基 (78)
二十一、观音赏水 黄焕阳 (80)

龙门建县的又一重大历史根源

——龙门开矿炼铁工人的起义及其影响

· 梁国凡 ·

我在《龙门文史》第6期的《蓝田瑶族英雄谭观福事迹及龙门建县探源》一文中指出：“明朝弘治九年（公元1496年）龙门的建县，同这里长期以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不断激化有关。”该文侧重于叙述谭观福领导的瑶民起义及其对龙门建县的影响。然而，龙门的建县，却还有另外一个重大历史根源。

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主要是农民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而在明末清初，龙门地区的阶级斗争，却还有一种特殊的内容，那就是开矿炼铁工人大规模的长期的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斗争和起义。

上述特殊斗争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明朝中后期，土地的兼并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农民们纷纷丧失赖以生存的土地；加上地主和官府征收的田租皇粮以及苛捐杂税极其沉重，更使民不聊生。许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和无业贫民不得不离乡别井，另谋生计。有些人到偏僻地方开荒种地，有些人来到龙门的铁岗和南昆山一带开采铁矿，开炉铸铁。

清咸丰《龙门县志》卷八“杂税篇”有这样的记载：“山峒中有石可以冶铁，故岗以得名也。其地界从化联蜈蚣蓝澳（现名南昆）帽子峰，为人迹罕到之地。”该县志的卷十六“事略篇”还指出，开矿炼铁者来自四面八方，人数越来越多，“西北一起多东莞、新会之匪，东南一路多程乡、海丰之奸。”封建统治者“重农抑工”，严禁民众自发开矿炼铁。铸铁者为了生存，面对严酷的社会环境和自然条件，不畏艰难险阻，聚集到当时这个“人迹罕到之地”来，他们自谋生计，自成组织，逃避官府和土豪的管辖，又不缴纳“国赋皇粮”。他们不耕田种地，不是农民；他们以开矿铸铁为业，以做工为生，却不是雇佣劳动者，不属于工人阶级。——他们的阶级属性近似小手工业者，但他们来自于农民，同农民阶级有着千丝万缕的血肉联系，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总是同农民阶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封建统治者把这些“无法无天”的开矿铸铁者称为“匪”、“奸”、“盗”、“寇”，多次强行驱逐，驱之不散，就实行武力镇压。采矿者们为了生活下去，只有奋力反抗，并实行武装起义。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二百年。由于他们总是同当地农民和少数民族并肩作战，历次起义的规模，少则几百人，多则逾万。他们的斗争，沉重打击了封建统治势力，成为迫使明朝统治者增设龙门县治的又一重大历史根源。

咸丰《龙门县志》卷十六“事略篇”开头的几段事略，具体地叙述了龙门建县同上述斗争的直接关系：

“明孝宗弘治初，未置龙门。山寇因采铁起。西北一起多东莞、新会之匪；东南一路多程乡、海丰之奸。依山鼓

铸。……踞蓝溪帽子峰七坑处等。西林之民附焉。遂成大乱。”这就是说：当时，龙门县还未建立。来采矿炼铁的，初时多是外地人，及至龙门西林的穷人加入，明统治者就认为“大乱”来了，要镇压了。

明弘治四年（公元1492），总督派兵“进剿”。轻敌冒进的官兵，万万想不到进入山峒不久，就中了“无知草寇”的埋伏，三个带兵的将领当场送了命：“（弘治）四年，总督秦纮奏请用兵，命帅府苗某督兵进剿。贼预设伏于牛井朗中，兵至伏发，苗帅与一参军一游击俱死亡。”次年，明朝守备王守忠利用“乡勇”为前导，进行突袭，“连持贼十七寨，生擒贼首茹白须、何跳墙、邓福寿、高任子、江天青等，斩首数千。余党窜山谷，寇平。始建县治焉。”——“始建县治焉”等字，揭示了明朝统治者为了加强封建统治，为了消灭农民和采铁者的反抗，（再者还为了镇压少数民族起义——有如《龙门文史》第6期的《……龙门建县探源》一文所述），在弘治九年增设了龙门县治。

龙门县的设立，并没有消滅人民的反抗。采矿者越聚越多，反抗日益强化。建县的第二年，广州知府林泮奉命派总兵率军近万人，疯狂进袭南昆、铁岗“诸山洞蛮”，“入其穴，擒渠贼，歼之。”杀戮甚惨。

两次大屠杀，都未能把采矿者斩尽杀绝。嘉靖三十年，“奸商开炉煽铁，聚众数百。未几，散而为盗。”十一年后，“水源长吉贼发，蜈蚣蓝溪帽子峰诸盗党遂倚附为乱，势益猖獗。”逐渐发展成为更大规模的邓廷凤起义，附近农民纷纷加入，起义军多达万人。明政府派广西镇将带兵来龙门攻打，血战长达四年之久，起义才暂告平息。

明穆宗隆庆元年，“长宁水源寇再起，峒贼复乱，聚党千余。”明政府调集龙门、增城、从化、河源等地官兵，分道并进，才“剿平”。

明熹宗天启元年，“复开炉鼓铸，寇乱如故。”“四年，贼首姚亚七、叶明、林明就、陈长脚等各聚党数百，……大乱。”明政府派兵配合增城、龙门的地主武装（“团练”）进攻，上述起义首领先后被杀，但“余党伏匿山峒间”，根本不可能“剿灭”。（上述引言，都摘自《龙门县志》“事略篇”）。

崇祯十二年和十七年，“更两次开炉，而倡乱如故。”（《龙门县志》卷八“杂税篇”）

崇祯末年，在以李自成为首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风暴中，龙门爆发了声势浩大的谭天池起义。起义军围攻龙门县城，许多采矿者也参加了。明朝在龙门县的统治，也在人民起义的浪潮中崩溃。

清朝建立，顺治三年十二月，总督佟养甲、提督李成棟来到广州。“民多归顺，而峒贼顽梗如故。”（“事略篇”）归顺清朝的龙门知县林之秀请求清兵来剿谭天池起义军。清兵还未到，就被谭天池用计攻入县城，林之秀被杀。

清朝初建，为求局势稳定，对龙门的开矿炼铁问题，改变了过去明朝的强硬禁止和镇压剿杀的政策，试图允许商人和土豪招工承办。但新法一再试行，都告失败。根本原因是官僚、土豪、奸商相互勾结、层层盘剥劳动者，迫使矿工不断反抗，同时，许多采矿者自己干自己的，根本不理会新法。咸丰《龙门县志》卷八“杂税篇”中的“铁炉说略”写道：“国朝（清朝）顺治十八年秋，商仍告承设炉，逾年

因不轨窃发而止。”“始一试之，而弊；再试之，而复弊止；于五六覆辙如故。”

封建统治者永远不可能改变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反动本质，所以不论怎样变换其统治手法，不论是软的还是硬的，都不行。即使花费掉无数兵力和财力，也总是无法根除“叛乱”。难怪编写咸丰《龙门县志》的张维屏在该书“杂税篇”的“铁炉说略”的结尾部分感叹地写道：“夫冶铁一蝇头微利耳，非庄山之铜可以富国也。及招寇乱，竭几年之财赋而不能偿。”“于五六覆辙如故，岂天未欲靖此一方民，因设此兵刃甲胄之资，为民之阱寇之媒耶？”——张维屏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的立场上编写《龙门县志》，他对采铁者的起义，表达了怨天尤人的情绪。在叹息之余，他得到什么经验教训呢？他接着写道：“后之君子，即太平日久，四境无虞，亦当切鉴前弊，请无以鼓铸，则无事矣！”——他仍旧主张“不要开矿炼铁”，可见他封建主义思想顽固不化的程度是很深的。

（一九九一年九月）

龙门县出土的铜钱

罗振球

古代铜钱，是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解放后，龙门境内出土铜钱达20多次，但出土铜钱的文字记载则不多。现就我县五处铜钱出土的情况作些介绍，供大家研究。

一、出土时间与地点

1972年，王坪镇江山一村民在挖田基时挖出铜钱150公斤，后卖给县城收购站。县文化馆领导知悉后，即到收购站挑选各种各式的铜钱，并将部份铜钱上送省博物馆收藏。

1986年8月27日，龙城镇街道居民在清挖旧坑渠时，县文化馆文物人员在旧坑渠的砖泥面上，发现一枚日本宽永通宝。

1986年9月18日，铁岗乡东门塘村农民许亦世，在本村的小路傍（原为旧住宅基地）挖出一只橙黄色的四耳小陶瓮，内装有15公斤铜钱。

1989年11月，路溪镇黎村一村民准备在该村小学左侧约250米的小山坡建房，用推土机平地时，推出2陶罐铜钱，重约40公斤。全部出土铜钱散落在民间，后村民将出土的铜钱卖给外县上围收购废品的个体户。事隔一年，县文化馆文

物人员出差到路溪，才发现黎村出土过铜钱，并即与文化站干部骑自行车到黎村，在村小学一学生家里收回12枚铜钱。

1990年3月18日，龙华镇水坑村青年李月金、李笑波在该村黄泥堀（土名）锄地，在距泥土表0.3米深处发现一个灰白色、卷口的陶罐，罐内铜钱成叠结串。

二、出土铜钱的品种

馆藏王坪江山出土的铜钱243枚，共计43种。最早为汉宣帝五铢钱，最晚为南宋淳祐元宝。

龙城镇出土的宽永通宝，直径2.4厘米，孔径0.7厘米，光背。明代，中国钱币大量流入日本，日本又仿铸我国明代年号钱。宽永通宝，为日本宽永13年（1636）始铸的方孔圆钱。该钱流入我国混合使用。

铁岗东门塘村出土的铜钱有3000枚，共计19种38品。最早的是宋元通宝（开宝年间，公元969—976年），最晚的是圣宋元宝（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公元1101年）。

路溪黎村出土铜钱12枚，7种9品：熙宁重宝（楷书，光背，折三钱），元丰通宝（行、篆书，光背，小平钱），崇宁重宝（隶书，光背，折三钱），政和通宝（篆书，光背，折二钱），宣和通宝（篆书，光背，小平钱），淳熙元宝（楷书，折二钱。背穿上“十”，穿下分别“三”、“四”字），庆元通宝（楷书，折二钱。背穿下“元”字）。

龙华水坑出土的铜钱有2098枚，共49种，品式也很丰富。其顺序排列为：唐开元通宝（隶书，背穿上有指甲纹），乾元重宝（隶书），五代十国的周元通宝（隶书），唐国通宝（篆书），北宋的宋元通宝（楷书），太平通宝（楷书），

淳化元宝（隶、行、草三书），至道元宝（楷、行书），咸平元宝（楷书），景德元宝（楷书），祥符元宝（楷书），祥符通宝（楷书），天禧通宝（楷书），天圣元宝（篆书），明道元宝（楷、篆书），景祐元宝（楷书），皇宋通宝（楷、篆书），庆历重宝（楷书），至和元宝（篆书），至和通宝（楷书），嘉祐元宝（楷、篆书），嘉祐通宝（楷书），治平元宝（楷、篆书），熙宁元宝（楷、篆书），熙宁重宝（楷、篆书），元丰通宝（行、篆书），绍圣元宝（行、篆书），圣宋元宝（楷、篆书），元符通宝（行、篆书），崇宁通宝（瘦金体），崇宁重宝（隶书），大观通宝（瘦金体），政和通宝（楷、隶书），宣和通宝（楷、篆书）；南宋的建炎通宝（楷书），绍兴元宝（楷、篆书。背穿上月，背穿下星），绍兴通宝（楷书），乾道元宝（楷、篆），淳熙元宝（楷、篆书。背穿上分别“元”、“四”、“柒”、“十”字），绍熙元宝（楷书，背穿下分别“二”、“三”字），庆元通宝（楷书，背穿下分别“元”、“二”、“四”、“六”字），嘉泰通宝（楷书，背穿上分别“元”、“二”、“三”、“四”、“十”字），开禧通宝（楷书，背穿上“二”字），嘉定通宝（楷书，背穿上分别“二”、“十”，或穿下“十”字），大宋元宝（楷书，背穿下分别“元”、“三”字），绍定通宝（楷书）、淳祐元宝（楷书，穿下分别“九”、“十”字），景定元宝（楷书，背穿上“元”字）。这批铜钱上起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铸的开元通宝，下迄南宋的景定元宝。

这次出土最晚的景定元宝，其钱背上有记年“元”字，即为景定第一年（1260年）铸造的钱币。景定年从1260—

1264年，头尾共5年。另外，出土的铜钱中均未发现有咸淳元年（1265年）铸的钱及以后铸的钱。由此可以断定：龙华水坑铜钱的窖藏的时间不晚于1264年。

三、结语

从上述4处（除宽永通宝外）出土的铜钱种类看来，最晚为南宋时期铸造的钱币。为什么南宋时期有这么多的窖藏铜钱？这可能是有钱人为避战乱，而把铜钱埋入地下，加以保护、收藏。另，路溪黎村出土2陶罐铜钱，仅收回12枚古钱，损失实在太大了。古代钱币，特别是出土的钱币，属无价之宝。考古及文史工作者，常用出土的钱币，来判断古遗址、墓葬的年代；常用出土的钱币，去研究某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因此，我们要增强文物法规的观念，在修水利、开山种果、建房子、修公路时发现出土文物或可疑文物，即应保护好现场，并马上向当地乡镇政府文化站或县文化局报告。

龙门古建筑

• 县文化馆文物组 •

据清代康熙六年《龙门县志》、咸丰元年《龙门县志》记载：龙门置县，第一座古代建筑是学宫，建造年代为明弘治九年。

由于龙门的古建筑年久失修，遭到自然和人为的破坏，现已为数不多。现将保存下来的一些古建筑介绍如下：

▲**关帝庙** 位于龙城镇庙前街，现为县城保安队址。始建于明弘治十二年(1499)，面积约500平方米。现存正殿四柱十三架前出卷双步廊，前殿为四柱十一架前出卷双步廊。有米字形木隔扇屏风，左右为廊通正殿。连花八角柱础，封火山墙，布瓦屋顶，青砖铺地。

清乾隆七年(1742)知县鲁本礼重修，五十三年(1788)知县叶廷和倡修，道光十八年(1838)县署鹿钟之再度倡修。

1967年，庙里的神像被毁，庙的原貌也改动。但它仍为我县唯一保存得较好的庙宇。

▲**水坑孟盛李公祠** 位于离龙华镇约3公里的水坑村，依山而建，座南朝北，面积约700平方米。由于地势较高，又座落在村北端蓼溪嶂北坡上，极目北望，波光粼粼的一池春水，平川般的田园尽收眼底。

该祠堂为三间三进建筑。二进名蟠根堂，十六架三柱后墙承重，堂外两边各设客厅一座。三进为祭祖厅，以砖墙承重，前出卷双步廊，重檐布瓦顶。人字封火山墙，地面由石板、青砖铺成。厅中尚存红石座木雕神龛。

头进、二进的山水、花鸟壁画，诗词书法，清晰可见。木雕与墙上的灰雕，手工精湛，雕刻细腻。

该祠堂建造年代无记载。经鉴定，为清代初年建筑。清代中期曾修整。整座建筑现存尚属完好。

▲振东菊庄刘家祠 位于永汉镇振东村，现为振东小学校址。该祠堂分左、中、右三路，除中路为二进外，左、右路均为三进建筑。祠内多用花瓣、复盆、花篮等柱础，地面由青砖、石条铺成，也有少许泥沙地面。布瓦屋项。

厅堂中的壁画，柱头、檐前的木雕，瓦脊的灰雕，均为人物、花卉雕刻。工艺上乘，粗犷豪放，仪态各异。

建筑面积约有3,000平方米。整座建筑显得宽敞明朗。前有开阔平坦的大草坪，左右两侧为灌木树林，色调和谐。

祠堂始建于年代不详，清代乾隆年间曾重修。现存两块碑刻，因常年风侵雨蚀，字迹较难辨认。

1966年至1968年间，瓦脊上的灰雕鳌鱼，被人为毁坏。门板、柱门也有不同程度的腐烂，但其整体结构尚好。

▲功武廖氏宗祠 座落在沙迳镇功武小学校园内。该祠堂是一座清代的四进建筑，连同门前照壁、池塘占地面积为1,400平方米。座东朝西，视野开阔。

头门封火山墙，布瓦屋顶。龙船屋脊均有各式人物花草、飞禽走兽灰雕，瓦脊上置鳌鱼。

头门内正中设一木档中，左右为廊通二进。头门柱梁间

刻有姜太公访功吉、八仙闹海、打柴夫、穆桂英挂帅以及一些花木浮雕，形神兼备，呼之欲出。两侧设套间。天井中间是一座四柱歇山顶接旨亭，亭顶瓦脊饰有花鸟及狮子灰雕，亭旁种有花木，颇有江南园林建筑之特色。

三进为正堂，左右设厢房，用于迎宾接客。正堂面阔、进深各三间，十三架用三柱并后墙承重。后金柱间有木屏风。沿两旁通道可步入四进，中为祖堂，左右设房。左右通道设横门。

1926年，起辟为平民学校，供本村子弟就读。现为功武小学。一进、三进的柱头、桁桷已开始腐烂，但整体结构尚属完好。

▲文笔塔 又称文阁。位于龙华镇水坑村前的水坑小学内。为三级楼阁式砖塔，底层外边长2.29米，壁体厚0.6米，高28.50米。均用青砖砌成，呈六角柱形。各层塔檐有绿琉璃瓦当、滴水。首、二层腰檐上的塔身以红灰批出40公分高的卷云、博古图案。瓦面之上塔顶置葫芦塔刹。塔内有楼板、木制楼梯（已霉烂）。顶层内木天花板上，以木梁承重托木刹柱。塔前有三进建筑，名惇信书院。二进、三进墙壁各镶有一块清晰可见的碑刻。

该塔始建于清乾隆元年（1736），是我县仅存而且保留完整的古塔，已列为龙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龙门县城六十年变迁概况

·李汉驹·

龙门县城由城内、东廓市、城郊三部份组成。

县城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九年上半年，其基本状况是：城内区在城墙之内，中有七个小山冈（即七星冈），故龙城又称星城。城内原有东门直街、北门街、南门街。古建筑有学宫、城隍庙、金花庙、谭家祠、文昌庙、廖家祠等。旧时之政府部门，多设于城内。

东廓市沿城墙东门至北门墙边建筑，街道有高街、簷街、东廓大街、顶新街、饼街、木匠街、卖箩街、青云街、谷行街等。主要商业区有经营百货之东廓大街，经营副食之饼街，谷行街则为摆卖农副产品的场所。东廓市街道非常狭窄，原来不过盈丈，一九三七年曾扩建一次。迄今除谷行街后来曾扩建外，其余一仍其旧。古建筑只有高街与簷街交界处之关帝庙。庙前有一空地，建有小戏台一座。

一九三八年，东廓市曾遭日机轰炸，现存建筑物，多为炸后所重建。

城郊区主要在东廓市东面，自城墙南门河边一带民居至下陈屋、东较场、同和、沙梨园、苏如顺围、沙井围等自然村。其外则属农村范围。古建筑有兴贤祠、李氏福公祠、谭仙宫、义勇祠等。另外，木匠街后面有狮岭头，筑有

炮楼一座，每遇地方不靖，即派兵驻守，以保护东廓市内外之安全。

以前城内外各自然村后面，多有大片树林，间种果木。村前有鱼塘。建筑面积仅占土地百分之十左右。县城学校，仅有初中一间，公办及私立小学各一间，文化十分落后。医疗机构只有救济院一间，设备简陋。至于电话所，只有二十多门有线电话，勉强可与各乡镇通话。

县城为一盆地，四周群山环抱。唯一至广州的公路，路面狭窄，崎岖不平。人们与外间作商品交流，只能徒步肩挑。而四乡农副产品外运，则靠西林河顺流而下，用木船装载。龙门木船载重为十五吨，每年春夏河水暴涨，船往广州，约需三、四日，因河水湍急，又多陂险滩，故多事故发生。至于平时，则需十天半月。如逆流而上，日航数里而已。

一九四九年新政权建立至今，政府非常重视城镇建设，四十年来，原城区内外之空旷土地，已建成各部门之办公大楼、工商企业及民居。五七年城区边沿挖掘风景河，消除洪涝之患。又在西林河建成大桥，贯通南北，两岸筑有长堤。目前，河南之甘香，东郊之百扭、林村、九明布、水头一线，以及桥头邓屋一带，居民稠集，均属城镇范围。

由于东廓市已改为住宅区，商业区已扩迁，以太平市场为中心，新建街道有东门路延伸至林村附近，又有新兴路、城东路等街区。至于新扩建各居民区，亦设有商业网点以方便群众。

县城现有完全中学三间，小学四间，幼儿园多间，此外还有电视大学、成人教育中心，多方面培养人才。医疗单位

有人民医院、镇卫生院、王坪卫生院及皮防站、妇幼保健所、防疫站等，设备甚为齐全。县邮电局已开通程控电话，通讯非常方便。至于交通，除县城至各乡镇已有班车外，县城经增城至广州，经惠州至深圳，经新丰至粤北等干线，车辆均畅通无阻。

如今，县城有自来水公司、供电局、影剧院、电视台、图书馆、运动场，广泛地满足人民生活、文化之需要。至于工矿企业，则星罗棋布，比比皆是。

最近，政府已进行西林河综合工程之建设，又增建几个大型市场。

以上所列，仅为粗略之大概，然而龙门县城之变迁，可见一斑矣。